

浦坝港镇 2023-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枯死木清理项目

(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三门县浦坝港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三门鸿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监管部门：三门县浦坝港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 〇 二 三 年 十 一 月

三门县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三浦招备【2023】66号

项目名称:浦坝港镇2023-2024年度松材线虫病枯死木清理项目(二次)

招标人:三门县浦坝港镇人民政府(盖章)

联系人:方平

联系电话:18805869086

招标代理人:三门鸿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方杰

联系电话:13758616351

监管部门:三门县浦坝港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8
总 则.....	8
招标文件.....	9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第五节 开 标.....	12
第六节 评 标.....	12
第七节 授予合同.....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附件一：.....	21
附件二：.....	22
附件三：.....	23
附件四：.....	24

浦坝港镇 2023-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枯死木清理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浦坝港镇 2023-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枯死木清理项目（二次），建设资金来自于上级拨款，招标人为三门县浦坝港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三门鸿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三门县 2023—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要求，浦坝港镇枯死木清理工作可以展开，对疫情发生小班内及周边松林的所有松树疫木（病死、枯死、濒死、疑似感病木、衰弱木、火烧木、风倒木、采伐剩余物和超高伐桩等）进行全面采伐清理，伐倒疫木全部搬运下山，统一运输到三门云翔木业有限公司（县疫木定点企业）集中除害处理。

招标范围：浦坝港镇 2023-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枯死木清理内容。

计划工期：2024 年 3 月底完成集中除治工作；2024 年 7 月-8 月，完成即死即清除治工作，并通过竣工验收。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营业执照具有枯死木清理或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或具备森林经营和管护的经营范围或持有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的投标人。

3.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下同）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地点为三门县浦坝港镇三角塘村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三门县浦坝港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方平

电 话：18805869086

招标代理机构：三门鸿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方杰

电 话：13758616351

三门县浦坝港镇人民政府
三门鸿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门县浦坝港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浦坝港镇 2023-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枯死木清理项目（二次）
2	1.1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
3	1.1	上限单价	上限单价为 0.55 元每斤（其中包含专业处理厂补助 0.1 元/斤，县财政补助 0.45 元/斤），超过上限单价为无效标。
4	1.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	1.1	质量标准	合格
6	1.1	工期要求	2024 年 3 月底完成集中除治工作；2024 年 7 月-8 月，完成即死即清除治工作，并通过竣工验收。
7	2.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2.2	招标范围	浦坝港镇 2023-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枯死木清理内容。
9	3.1	资金来源	上级拨款
10	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营业执照具有枯死木清理或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或具备森林经营和管护的经营范围或持有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的投标人。
11	4.2	投标人确定方式	资格后审
12	13.1	投标文件组成	<p>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附件一）；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附件二）； 3)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三）； 4) 企业营业执照或木材经营加工核准证； <p>注：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p>
13	14.1	投标文件格式	<p>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p> <p>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建议采用 A4 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p>
14	31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5	15.1	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投标报价计算至厘。（以厘为单位，计算时精确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16	16	投标保证金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金金额：伍仟元。 2、担保形式：现金（装入信封并标注投标单位名称） 3、提交单位及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三角塘村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17	37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金额：5000 元；</p>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需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格式见附件）（现金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p>

			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
18	17.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9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0	19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投标文件必须单独密封。
21	2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与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2	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23	25	开标程序	直接开商务标

第一章 投标须知

总 则

1. 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6 项。

2. 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投标资格

4.1 投标人与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4.2 投标人确定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4.3 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4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活动自身发生的费用。

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4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在领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6. 现场条件

6.1 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工作已完成。

7. 踏勘现场

7.1 投标人可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结论概不负责。

7.3 除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本工程有关的情况外，投标人应通过自行调查取得与本工程施工承包可能发生的费用等有关的全部情况，包括交通、环保、治安等规定和要求。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
- (4) 投标文件表格式等；
- (5)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预算审核书（以下简称招标人预算审核书）；

8.2 除上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书面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这些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通过传真或电邮方式收到的，须当即给予回执。

11. 招标文件的备案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书面答复等）未经招标监管机构备案盖章的一律无效。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书面答复等）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4.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5.投标报价组成

15.1 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报价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15.2 投标总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安全、工伤保险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预算造价、施工工期的要求，以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自身的综合实力、管理技术水平、市场价格信息综合分析后竞投投标报价。

16. 投标担保

16.1 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数额在开标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 (1) 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招标人与中标人鉴定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 (2) 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开标结束后退还。

16.4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协议；
- (3)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内有串标、哄抬标价等违规违法行为。
- (4) 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7.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担保。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18.2 招标文件附件中要求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按要求签署或盖章。

18.3 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未注明正副本的，由评标委员会或工作人员随机抽签确定一本作为正本。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并注明项目（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

19.2 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装订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地点，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同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1）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必须委托投标项目负责人为代理人，否则投标文件不予签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本工程授权委托书原件），经招标人确认身份后（招标人对其身份不明的，须出具身份证或驾驶证原件）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3）招标活动健康申报及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21.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

21.2 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节有关投标文件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第五节 开 标

23.开标

23.1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期的同一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所规定的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

23.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

24.投标文件公布

24.1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则退还投标人，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承诺的主要内容。

24.2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25.开标顺序

25.1 直接开商务标。

第六节 评 标

26.评标会议

2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6.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 投标文件符合性鉴定

28.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等实质内容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由评标委员会界定。

28.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

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根据本节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9.2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30.投标文件的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则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嫌疑,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错漏之处一致或异常雷同现象;
- (2) 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编制;
- (3)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系有同一人担任;
- (4) 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附属设备打印;
- (5) 涉嫌故意拉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30.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2)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签署条款要求签章的;
- (4)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的;
- (5) 安全资格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30.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实质性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承诺的总报价、工期、质量、投标资格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的;
- (2) 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中规定作无效标的;
- (3) 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的。

30.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后认定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偏离的，则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1) 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明确规定作无效标的。

30.5 如有效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则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31.评标办法

本工程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32.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32.1、本项目上限单价为 0.5 元每斤，超过上限单价的报价为无效标。

32.2、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即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投标报价完全相同的，则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

(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33.中标候选人公示

33.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33.2 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七节 授予合同

35.中标通知书

35.1 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重新组织招标。

35.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35.3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交易网站上发布，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5.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36.合同签订

36.1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到招标办办理备案手续。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2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草签施工合同，待合同管理部门审查后正式签订。

36.3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 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37. 履约保证金

37.1 中标人应在签定合同之前，将履约保证金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汇入招标人指定帐户。如中标人不及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枯死树清理除治合同（参考）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三门县浦坝港镇人民政府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有效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双方秉持自愿平等、公平守信原则,就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内容:采用择伐等方式,在规定期限对约定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濒死)和因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等死亡的松树进行除治,并对伐除的松木、清理的枝桠以及伐桩进行搬运、处理。所有松枯死木全部搬运到三门县定点疫木处理厂(三门云翔木业有限公司)除害处理。

二、施工范围、时间、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施工范围:_____ (具体小班编号附后)

2、清理面积:_____ (以小班为单位计算)

3、施工时间:集中除治阶段:____年__月__日至2024年3月30日;
即死即清阶段:____年__月__日至2024年8月30日。

除治对象:集中除治阶段,施工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濒死)和因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等死亡的松树,除治其主干、枝桠和伐桩;即死即清阶段,集中除治结束后,施工范围内所有新发生病死(枯死、濒死)松树及其枝桠,对新发现的死树,在三天内完成除治。

合同价格:合同价格等于过磅的实际重量乘以中标单价。

工程技术资料、调查费用、人员管理、保险费用、税费等,涉及到本项

目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开具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称重计量：根据采伐下山并搬运到三门县定点疫木处理厂（三门云翔木业有限公司）松枯死木过磅称重数量计算实价。

支付方式：按工作完成情况支付，2024年3月底完成集中除治工作，初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2024年7月-8月，完成即死即清除治工作，并经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格的20%。上述除治工作量均需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确认后支付。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2024年8月30日前。

四、工程质量要求标准

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相关规定：

1. 伐桩处理：对疫木伐除后，伐桩最高处上坡度面的高度不得超过5cm；疫木伐除后，对伐桩进行剥皮处理，或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相关规定执行。

2. 枝桠处理：除治山场范围内，清理收集所有直径大于1cm的病死（枯死、濒死）松树枝桠，随疫木主干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

3. 疫木处理：伐除的松木必须当天下山，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进行安全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加强对疫木的监管，造成疫木人为流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4. 其他：采伐过程中，严禁砍伐活立木；树干、枝桠须分别装车过磅；枝桠进厂过磅重量占比不得低于15%。

五、双方职责

1. 甲方应维护乙方合法的权利，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除治工作提供相应条件，做好政策处理等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生产，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工程服务需要的队伍，并为所有施工、监管等除治工作相关人员进行投保；乙方需按照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交足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支付农民工工资。

5. 乙方应按照除治工作范围和内容，按时完成所有与松材线虫病除治相关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除治工作进展。

6. 乙方在施工作业范围内应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采取烧毁的方式处理疫木及其枝丫，并接受甲方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指导，因操作不当导致火情，后果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森防部门对除治工作的核查指导。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并安装应用数字森防 APP，对疫木采伐和运输过程实施拍照留痕，确保甲方能随时了解除治进程。

六、违约责任

1. 在甲方或相关单位抽查过程中发现的每个质量问题以不低于 1%的比例扣减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对故意藏匿主干、枝丫、伐桩高于 10cm 的行为，以不低于 10%的比例扣减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整体不达标或疫木流失且无法追回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减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等款项。

2. 乙方对除治的疫木及其枝丫负有监管责任，因乙方监管问题导致疫木及其枝丫流失，或未按要求运至指定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的，以不低于 10%的比例扣减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

3. 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完成集中除治的，对超出交付的每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项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4.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后，超出付款期，甲方每逾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滞纳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其他事项

其它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均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县林业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浦坝港镇 2023-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枯死木清理项目（二次）

投 标 函

三门县浦坝港镇人民政府：

一、根据你方的浦坝港镇 2023-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枯死木清理项目（二次）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我方保证：

1、我公司愿以报价每市斤_____厘（以厘为单位，计算时精确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角_____分_____厘。

2、工期：2024 年 3 月底完成集中除治工作；2024 年 7 月-8 月，完成即死即清除治工作，并通过竣工验收。

3、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4、人员设备按本投标文件的部署及时到位。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浦坝港镇 2023-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枯死木清理项目（二次）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本岗 工龄	岗位证书号码 身份证号码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浦坝港镇 2023-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枯死木清理项目（二次）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的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